|  |
| --- |
| 附件： |
| 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工作考核量化评分细则 |
|  | 二级学院： |  | 日期： |  | 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（100分） | 考评内容 | 分值 | 自评分 | 考核得分 |
| 1 | 基本工作情况（8分） | 1.按时参加学校产教融合工作会议（注：缺席一次扣0.5分） | 2 |  |  |
| 2 | 2.有产教融合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组织架构（有具体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）（2分） | 2 |  |  |
| 3 | 3.定期研究“三大”融合及产业学院建设工作（1分），制定学期或年度工作计划、方案（1分） | 2 |  |  |
| 4 | 4.产教融合工作材料报送按时按质完成。（2分） | 2 |  |  |
| 5 | 产教融合工作情况（24分） | 1.建有现代产业学院（2分），有产业班落地，并产业学院有完善的建设方案和运行机制（2分）（注：全师范专业学院该项不计分） | 4 |  |  |
| 6 | 2.产教融合型专业建设情况：根据学院专业覆盖比率计分，专业转型20%及以上2分，30%及以上3分，50%及以上5分（注：全师范专业该项不计分，但有参与该项可额外加分） | 5 |  |  |
| 7 | 3.教师教学转型情况：双师双能型教师(按照学院专任教师占比给分，占20%及以上0.5分，占30%及以上1分，占40%及以上1.5分，占50%及以上2分)；教师到企业或中小学幼儿园挂职情况（0.5分/个，共2分） | 4 |  |  |
| 8 | 4.优秀企事业人才担任产业教授、产业导师或学科专业带头人（共3分，1分/个），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、企事业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情况（共2分，0.5分/个）（需提供具体明细，如职务或职称及课程任教情况等） | 5 |  |  |
| 9 | 5.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情况（1.5分/个）（注：全师范专业学院该项不计分，但有参与该项可额外加分） | 3 |  |  |
| 10 | 6.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情况（1.5分/个）（注：全师范专业学院该项不计分，但有参与该项可额外加分） | 3 |  |  |
| 11 | 校企融合工作情况（18分） | 1.有引企入校情况（2分）（注：全师范专业学院该项不计分，但有参与该项可额外加分） | 2 |  |  |
| 12 | 2.有引校入企情况（2分）（注：全师范专业学院该项不计分，但有参与该项可额外加分） | 2 |  |  |
| 13 | 3.引企入校项目开展情况：有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实验、实训基地日常学生的实验实训计划安排（1分）、有组织管理情况（1分）。（注：全师范专业学院该项不计分，但有参与该项可额外加分） | 2 |  |  |
| 14 | 4.校企（行）合作开发课程情况（0.5分/个) | 4 |  |  |
| 15 | 5.校企（行）合作教学团队情况（1分/个，3人及以上规模）（注：全师范专业学院该项不计分，但有参与该项可额外加分） | 4 |  |  |
| 16 | 6.与企业（行）共建实验室、工作室、实践创新基地、工作站、教育教学实践基地等情况（1分/个） | 4 |  |  |
| 17 | 校地融合工作情况（15分） | 1.与地方有签订校地合作协议（2分），产教融合中心（对接地方办）备案情况（1分） | 3 |  |  |
| 18 | 2.“十院联十乡”制定可行性工作方案（2分） | 2 |  |  |
| 19 | 3.“十院联十乡”按照合作内容如实开展工作（记录、报道等材料共4分，0.5分/个），帮助产业、村民增值增收、地方文化、品牌创建等情况（数据、成果等材料等，共6分，2分/个） | 10 |  |  |
| 20 | 工作成效 （35分） | 1.与企业合作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情况，有具体数据（2分/个）（注：全师范专业学院不计分，但有参与该项可额外加分） | 5 |  |  |
| 21 | 2.三大融合工作新闻报道被市（1分）、省（3分）、央媒（5分）转发或采用情况（注：不累计取最高项） | 5 |  |  |
| 22 | 3.与企（行）业共建的专业课程、共编的讲义、读本等被列入校级（1分）、省级（3分）、国家级（5分）示范（注：不累计取最高项） | 5 |  |  |
| 23 | 4.与企（行）业共同申报课题立项情况，校级（1分）、省级（3分）、国家级（5分）（注：不累计取最高项） | 5 |  |  |
| 24 | 5.现代产业学院建设（被列入省级培育3分）、（被列入省级重点5分），全师范专业学院该项不计分。 | 5 |  |  |
| 25 | 6.引企入校共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，有详细的合作方案，每引进一个企业加1分。（注：引企入校规模，如果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，引进的设备、资金200万及以上，且有详细合作方案的得5分，但要提供具体的明细清单；全师范专业学院该项不计分，但有参与该项可额外加分） | 5 |  |  |
| 26 | 7.引校入企共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，且有详细可执行的工作方案（0.5分/个）（注：全师范专业学院该项不计分，但有参与该项可额外加分） | 5 |  |  |
| 合计 | 100 |  |  |
| 注：1.各项中有存在累计分值的情况，累计得分总值不能超过分配的分值。2.全师范专业学院扣除不计分项实际考评细则总分为55分，考核按照其他项目实际得分除以55乘以100为最终考核得分。 |